

附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政策性產業使用費及使用回饋金
計算基準表

期間	土地使用費	房屋使用費	使用回饋金
未滿一年	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-
一年以上未滿二年	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-
二年以上未滿三年	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-
三年以上未滿四年	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一。
四年以上未滿五年	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一。
五年以上未滿六年	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	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一。

		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
六年以上未滿七年	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二。
七年以上未滿八年	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二。
八年以上未滿九年	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三。
九年以上未滿十年	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三。